附件1

鹤庆县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汇总表2020年12月3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法类别** | **行政许可** |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行政检查** | **行政征收** | **行政征用** | **行政裁决** |
| **数 量** | 70 | 257 | 0 | 10 | 0 | 0 | 0 |
| **备 注** | 我局的行政执法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州林业和草原局的支持帮助下，在县司法局的具体指寻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森林条例》、《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云南省林木种子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条例开展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一、行政执法主体我局现共有林业行政执法人员35人，全体执法人员考核通过后取得了由云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颁发的《云南省行政执法证》。该证有效期限为2017年12月至2021年12月。二、具体行政执法事项（一）行政许可变更《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份、签发植物检疫证书33份、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35件。（二）行政处罚林业行政案件257起。1. 行政检查

 2020年组织开展种苗专项执法检查1次, 双随机检查1次；植物检疫8次。 |

填表说明：

1.各单位汇总的执法案件数据必须是当年已经办结的案件数据。

2.委托执法的有关数据由委托机关汇总公开。

3.本表汇总数据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0日止。

4.备注栏填写本机关行政执法职权行使情况（包含本机关具有的行政执法职权及职权行使情况小结）。